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的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体系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合理、有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在内部治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上能够做到控制充分，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平稳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62,5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489,3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20年3月30日